

关于对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拟任独立董事潘斌履历表显示其截至目前仍担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江苏崇和渔业有限公司、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董事，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独立董事。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是否还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并说明兼职多家公司董事等重要职位是否影响其诚信勤勉、独立履职，是否会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仍聘任该名独立董事的理由，以及对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7日